

白水县公安局交通管理大队

2018年部门综合预算说明

一、部门主要职责

1、依法对全县道路交通实行统一管理，维护全县道路交通秩序，预防和减少交通事故。2、在地区支队指导下，根据本县道路交通情况，适时组织各种交通安全的专项治理。3、具体负责全县机动车辆及驾驶员的管理业务。4、负责境内各种交通事故的调查、分析、责任认定、调解处理、事故统计工作，并向有关领导和部门提出本县事故预防对策。5、具体组织各项交通勤务，保证安全有序，畅通的道路交通环境。实施特殊时期的交通管制工作。

二、2018年年度部门工作任务

白水县公安局交通管理大队主要工作任务是：防事故、保安全、保畅通，维护交通安全和交通秩序,处理交通事故,预防和制止公路上发生的违法犯罪活动,依法管理机动车、驾驶员等工作任务。

三、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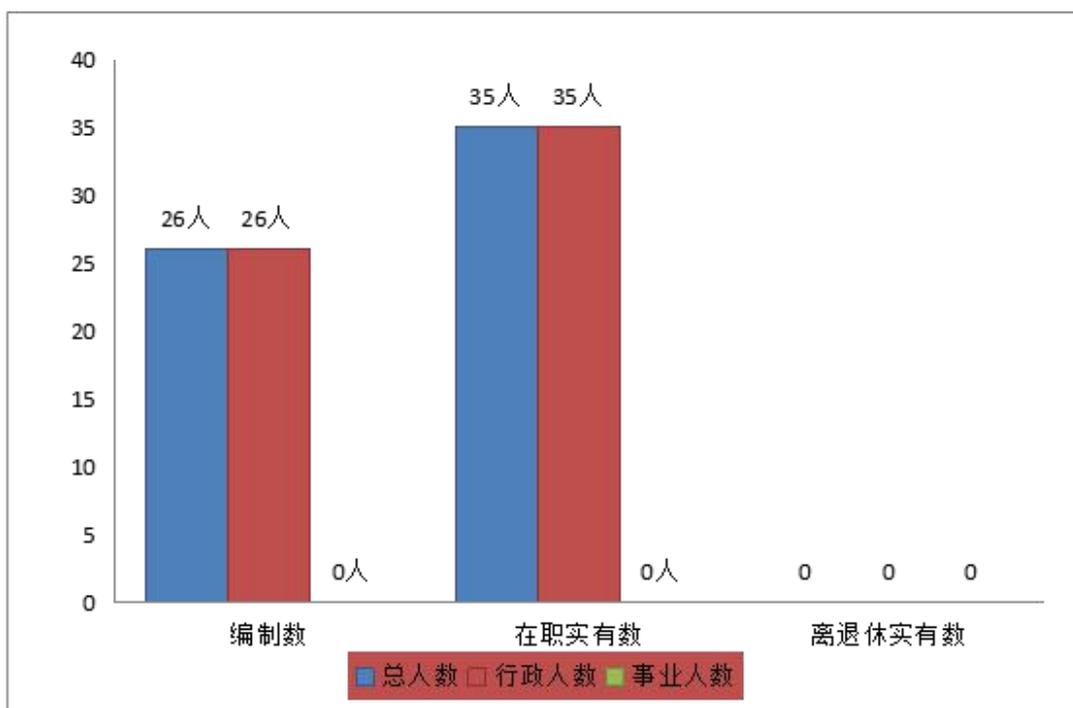
从预算单位构成看，本部门的部门预算包括部门本级（机关）预算。

纳入本部门 2018 年部门预算编制范围的二级预算单位共有 1 个，包括：白水县公安局交通管理大队（本级）

序号	单位名称
1	白水县公安局交通管理大队

四、部门人员情况说明

截止2017年底，大队人员编制35人，全部为行政编制；实有人员35人，其中行政35人。单位管理的离退休人员0人。



五、部门国有资产管理占有使用及资产购置情况说明

截止2017年12月31日，本部门所属预算单位共有车辆17辆，其中轿车12辆，其它车辆5辆，单价20万元以上的设备0台（套）。

2018年部门预算安排购置车辆0辆；安排购置单价20万元以上的设备0台（套）。

六、部门预算绩效目标情况

2018 年本部门实现了绩效目标管理全覆盖，涉及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 673.03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当年拨款 0 元。

七、2018 年部门预算收支说明

（一）收支预算总体情况

2018 年大队预算收入 673.03 万元，全部为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较 2017 年减少 49.8 万元，原因是人社部门暂未核定 2018 年享受乡镇津贴的人员和标准，因此暂未预算乡镇人员津补贴。

2018 年大队预算支出 673.03 万元，包括人员经费支出和公用经费支出 673.03 万元，较 2017 年减少 49.8 万元，原因是人社部门暂未核定 2018 年享受乡镇津贴的人员和标准，因此暂未预算乡镇人员津补贴。

（二）财政拨款收支情况

2018 年大队财政拨款预算收入 673.03 万元，全部为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较 2017 年减少 49.8 万元，原因是人社部门暂未核定 2018 年享受乡镇津贴的人员和标准，因此暂未预算乡镇人员津补贴。

2018 年大队财政拨款预算支出 673.03 万元，包括人员经费支出和公用经费支出 673.03 万元，较 2017 年减少 49.8 万元，原因是人社部门暂未核定 2018 年享受乡镇津贴的人员和标准，因此暂未预算乡镇人员津补贴。

(三)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明细情况

1、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变化情况

2018年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总支出673.03万元，较上年减少49.8万元，其中人员经费支出337.09万元，较上年减少201.3万元，原因是临聘人员工资科目预算变化为劳务费预算科目，公用经费支出335.94万元，较上年增加184.4万元，原因是临聘人员工资科目预算变化为劳务费预算科目。

2、支出按功能科目分类的明细情况

(1) 公共安全(20402 公安2040201 行政运行(公安))590.79万元，较上年减少32.21万元，原因是节约经费开支。

(2)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50.19万元(20805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48.97万元，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48.97万元 20827 财政对其他社会保险基金的补助1.224万元，2082702 财政对工伤保险基金的补助0.4896万元，财政对生育保险基金的补助0.734万元)，比上年减少18.57万元，原因是2017年预算大队人员职业年金，2018年未预算。

(3) 医疗卫生(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7.56万元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7.56万元)支出7.56万元，比上年增加0.9万元，原因是医疗保险缴费基数增加。

(4) 住房保障(22102 住房改革支出24.48万元 2210201 住房公积金24.48万元)支出24.48万元，和上年一致。

3、支出按经济分类的明细情况

2018年财政支出预算为673万元。其中：

(1) 工资福利支出337.09万元，较上年减少201.3万元，减少原因是临聘人员工资科目预算变化为劳务费预算科

目；

(2) 商品和服务支出305万元，较上年增加152.24万元，原因是临聘人员工资科目预算变化为劳务费预算科目；

(3) 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30.9万元，全部为人员经费支出，较上年减少0.8万元，原因是住房公积金预算科目调整为工资福利支出，导致减少。

(四)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

本部门无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已公开空表。

(五)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支情况

本部门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支。

(六) “三公”经费预算情况

本部门2018年度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三公经费”支出23.5万元，较上年相比无变化。其中：(1)因公出国(境)费0万元，较上年相比无变化；(2)公务用车购置0万元，较上年相比无变化；(3)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19.5万元，较上年相比无变化；(4)公务接待费4万元，较上年相比无变化；(5)培训费预算支出3万元，与上年相比无变化。

(6)会议费预算支出3万元，与上年相比无变化。

(七) 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

本部门2018年度机关运行经费预算支出总计305万元。其中：(办公费42万元，印刷费3万元，水费1万元，电费10万元，取暖费8万元，差旅费4万元，维修(护)费20万元，

租赁费5万元，会议费3万元，培训费3万元，公务接待费4万元，被装购置费15万元，劳务费162.5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19.5万元，其他交通费用5万元)。较上年增加152.24万元，原因是临聘人员工资预算科目调整劳务费科目预算。

(八) 政府采购情况

本部门2018年无政府采购预算，并已公开空表。

八、专业名词解释

1、“三公”经费：是指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及租车费、燃料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支出。

2、机关运行经费是指：各部门的公用经费，包含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取暖费、差旅费、维修（护）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被装购置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等。

白水县公安局交通管理大队

2018年2月13日